

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适用按新政策执行的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南沙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大涌村上下街）征收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1.838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已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26.3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集体标准为 2.90 万元/亩（按 26.3 万元/亩的 11% 计算），其中 0 亩属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5.34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南沙街道	大涌股份合作经 济联合社	1.838	0	5.34
合计		1.838	0	5.34

备注：该项目按 2.90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
定时，南沙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26.3 万元/亩的 11%。属于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